

關連交易

概覽

於[編纂]前，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，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（「浦東環保能源」）及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永清環保」）已各自就該等融資安排提供公司擔保。該等涉及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的財務資助交易將於[編纂]後繼續進行，因此於[編纂]後將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關連人士

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，該等交易於[編纂]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：

關連人士名稱	關連關係
浦東環保能源.....	浦東環保能源持有浦湘環保能源15%的股權及浦湘生物能源10%的股權（二者均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）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永清環保.....	永清環保持有浦湘生物能源（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）10%的股權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
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

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提供的擔保

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（包括銀行授信及開立信用證）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（「關連擔保」）。

浦東環保能源同意為浦湘環保能源（本集團持股70%、浦東環保能源持股15%的子公司）及浦湘生物能源（本集團持股80%、浦東環保能源持股10%的子公司）所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9.0百萬元，與浦東環保能源於浦湘環保能源及浦湘生物能源中的股權比例相當。浦東環保能提供的關連擔保有效期因各份擔保合約而異，最長可至2036年9月。

永清環保同意為浦湘生物能源（本集團持股80%、永清環保持股10%的子公司）所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8.7百萬元，與永清環保於浦湘生物能源中的股權比例相當。永清環保提供的關連擔保有效期因各份擔保合約而異，最長可至2034年4月。

由於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，故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90條，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（定義見《香港上市規則》）。提前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，因此我們並未打算於[編纂]前解除該擔保，而擔保將於緊隨[編纂]後繼續生效。由於關連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，且並未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，故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14A章項下的申報、年度審閱、公告、通函（包括獨立財務意見）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